

#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浙研教字第〔2019〕08号

##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评选试行办法

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成果形式

分为文艺作品类、应用设计类、实践报告类三种。文艺作品类主要包括创作与演出曲(剧)目、美术(设计)作品、影视作品、文学创作等；应用设计类包括工程设计、产品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规划设计等；实践报告类包含调研报告、解决方案、实务案例等。

### 二、申报范围

专业学位在读研究生或毕业生在学期间自主取得的专业相关实践成果(如毕业生申报，申报成果取得时间应在毕业后的一年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

###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成果应为实习实践期间，在指导教师指导下



和浙江省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等组成。专家评审遵循“质量为本、宁缺毋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培养方案。各培养单位要参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指南》

（浙教发〔2016〕10号）。

（五）学位论文。培养单位要参照《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 六、其他

（一）培养单位要参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指南》。

（二）培养单位要参照《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学位论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15万字，医学类不少于20万字，学位论文抽检覆盖率原则上不低于10%。培养单位要参照《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三）培养单位要参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指南》。

（四）培养单位要参照《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五）培养单位要参照《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六）培养单位要参照《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七）培养单位要参照《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八）培养单位要参照《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九）培养单位要参照《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十）培养单位要参照《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十一）培养单位要参照《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十二）培养单位要参照《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十三）培养单位要参照《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十四）培养单位要参照《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十五）培养单位要参照《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十六）培养单位要参照《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十七）培养单位要参照《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十八）培养单位要参照《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十九）培养单位要参照《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二十）培养单位要参照《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撰写规范》。